

## **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**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.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#### **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**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受托方        | 资金来源 |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| 金额(万元) | 存续期起始日     | 存续期到期日      |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募集资金 | 结构性存款    | 5,000  | 2018年9月13日 | 2018年12月13日 | 4.25%<br>(年化) |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0)。

2018年12月13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。本次现金管理产生收益537,638.89元,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金与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商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